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撮要

- 年內溢利為港幣9,998,000元。
- 倘不計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2,712,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22,996,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核心業務溢利為港幣30,282,000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676,330	322,523
其他收入及盈利		5,665	4,081
所用存貨之成本		(1,309,402)	(105,380)
建設成本		(134,698)	(47,603)
員工成本		(76,336)	(95,430)
租金開支		(43,223)	(46,060)
公用設施開支		(11,773)	(16,882)
折舊		(8,166)	(6,828)
其他經營開支		(63,306)	(72,8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淨額		—	1,471
財務成本	4	(23,364)	(7,02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712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7,655	5,9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2,094	(64,0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2,096)	6,807
年內溢利／(虧損)		9,998	(57,1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58)	(55)
物業重估虧損		(58)	(5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38)	(533)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645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245)	(1,8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498)	(59,66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59	(40,931)
非控股權益		6,439	(16,264)
		9,998	(57,195)
以下各方應佔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78)	(43,143)
非控股權益		5,780	(16,525)
		(3,498)	(59,6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7	0.32	(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00	20,846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7,887	6,695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82,192	68,16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516	3,755
		<u>220,995</u>	<u>137,958</u>
流動資產			
存貨		52,383	8,26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0	1,085,109	53,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2,246	21,7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2,476	55,765
預付稅項		996	1,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51	252,882
		<u>1,884,061</u>	<u>393,852</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146,594	70,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191,775	58,537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84	3,402
應繳稅項		—	1,162
可換股債券	14	286,842	—
		<u>1,628,695</u>	<u>133,206</u>
流動資產淨額		<u>255,366</u>	<u>260,6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6,361</u>	<u>398,604</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減：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1,070	1,13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50</u>	<u>—</u>
	<u>1,420</u>	<u>1,130</u>
資產淨額	<u>474,941</u>	<u>397,4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309	110,166
儲備	<u>361,056</u>	<u>297,3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4,365	407,524
非控股權益	<u>576</u>	<u>(10,050)</u>
權益總額	<u>474,941</u>	<u>397,47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稱已變更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有關採納新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第二名稱證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過程中作出一些目前還不清楚標準的細微，非緊急修訂。該等修訂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澄清當其中一個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應如何處理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該資產的賬面值應以重估價值調整。累計折舊可以用資產的總賬面值撇除。另外，總賬面值可能與資產及累計折舊的賬面值重估的方式進行調整，調整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等於總賬面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採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後者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此前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的方式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容許將與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而並非將該等供款分配至服務期間。

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是為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使用判斷。

實體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所得其他全面收益分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訂本設定生產性植物的定義，要求符合定義的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內。生產性植物出產的農業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僅產生用於支付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成立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澄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非併入其中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間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時合併該附屬公司。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所用的公平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與投資實體相關的要求進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之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入，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新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財務報表之規定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條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其中所作披露造成影響。舉例而言，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並非一份主要報表，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一般無須呈列。

本公司無需遵守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然而，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須遵循百慕達公司法。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份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七個(二零一四年：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類的業務營運：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店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太陽能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及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EPC及諮詢業務歸類為「新能源」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分類及融資分類單獨呈列，以反映該等分類之業務發展。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除來自本集團中國及海外業務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益分別約港幣1,503,742,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055,000元及港幣2,446,000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益乃源自本集團於香港(住處)之業務。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82,19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8,162,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69,34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6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1,29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位於中國外，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EPC及諮詢(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00,512,000元及港幣232,57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275,000元及港幣22,572,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食肆	物業	酒店	融資	太陽能 發電	EPC及 諮詢	所有其他 分類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2,286	—	20,302	—	—	1,503,742	—	1,676,330
分類間銷售	—	24,853	—	950	—	2,494	7,288	35,585
其他收入及盈利	1,664	—	1,745	—	—	520	41	3,97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153,950	24,853	22,047	950	—	1,506,756	7,329	1,715,885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35,585)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綜合收入								1,680,300
分類業績	(15,584)	(5,043)	5,615	235	—	65,844	(17,671)	33,396
對賬：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712
利息收入								1,695
財務成本								(23,3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7,655
除稅前溢利								22,094
所得稅開支								(12,096)
年內溢利								9,998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 港幣千元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454	53,999	5,808	71,646	93,823	1,626,408	130,210	2,018,34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86,708</u>
資產總額								<u>2,105,056</u>
分類負債	14,305	79	3,765	67	63	1,322,055	2,589	1,342,92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87,192
負債總額								1,630,11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446	331	571	—	—	1,050	768	8,16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1	—	—	—	—	—	1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1	188	17	180	68,043	482	122	77,24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44	—	<u>44</u>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82,192,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9。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約港幣286,84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可換股債券。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8,732	—	27,290	86,501	—	322,523
分類間銷售	—	23,711	—	—	9,699	33,410
其他收入及盈利	1,378	—	1,457	481	196	3,512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210,110	23,711	28,747	86,982	9,895	359,445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33,41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綜合收入						<u>326,035</u>
分類業績	(15,663)	(753)	7,636	(34,236)	(16,222)	(59,238)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569
財務成本						(7,0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1,47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7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u>5,958</u>
除稅前虧損						(64,002)
所得稅抵免						<u>6,807</u>
年內虧損						<u>(57,195)</u>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372	53,861	5,717	255,169	106,879	457,99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73,812</u>
資產總額						<u>531,810</u>
分類負債	16,218	52	5,171	107,015	4,718	133,17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162</u>
負債總額						<u>134,33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661	303	643	1,793	428	6,82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1	—	—	—	1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	1,155	724	1,067	281	4,15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	—	—	32	4	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u>	<u>—</u>	<u>—</u>	<u>6</u>	<u>6</u>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68,162,000元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9。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約港幣1,162,000元之應繳稅項。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4)	22,996	7,025
其他借款之利息	<u>368</u>	<u>—</u>
	<u>23,364</u>	<u>7,02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3,223	46,060
辦公室設備*	<u>1,011</u>	<u>168</u>
	44,234	46,2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72,213	88,777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260	3,5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863</u>	<u>3,125</u>
員工成本合計	<u>76,336</u>	<u>95,430</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	10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1,184
核數師酬金*	1,250	1,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u>—</u>	<u>5,737</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6.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載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242	1,277
香港以外地區	12,2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5	(137)
香港以外地區	—	(7,752)
遞延稅項	<u>(411)</u>	<u>(195)</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12,096</u>	<u>(6,807)</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所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與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2,094	(64,002)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589	(13,2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263)	(98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904	14,34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9)	(7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45	2,80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65)	(80)
未確認暫時差額	—	(1,03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	(7,8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096</u>	<u>(6,807)</u>

於年內，有關本集團租賃樓宇之遞延稅項，除已計入損益外，其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3,559</u>	<u>(40,931)</u>

	股份數目	
	2015	2014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101,665,620	1,101,665,62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本	31,428,5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133,094,192	1,101,665,62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7,923,937</u>	<u>1,101,665,620</u>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	<u>82,192</u>	<u>68,162</u>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中核二三 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附註(i) 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8.55%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 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附註(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中核檢修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股東與一名新認購人訂立注資協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股權已由26.5%相應攤薄至18.55%。

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部相合。

附註(ii)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生產及銷售、太陽能技術顧問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分部相合。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除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客戶進行磋商外，本集團的食肆及酒店客戶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83,299	46,359
應收票據	<u>1,810</u>	<u>7,438</u>
	<u>1,085,109</u>	<u>53,797</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67,535	38,445
91至180日	360	9,833
181至365日	<u>17,214</u>	<u>5,519</u>
	<u>1,085,109</u>	<u>53,797</u>

並無被單獨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085,109</u>	<u>53,797</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EPC及諮詢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約港幣193,1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63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自留款約為港幣4,646,000元(二零一四：港幣2,174,000元)。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1,874	1,080
按金	18,188	16,662
其他應收款項	<u>42,184</u>	<u>4,011</u>
	<u>172,246</u>	<u>21,753</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港幣15,600,000元指授予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貸款。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之應收款項有關。

12.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36,241	41,804
91至180日	210,353	28,301
	<u>1,146,594</u>	<u>70,105</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遞延信貸	—	4,542
預收賬款	61,665	2,144
其他應付款項	129,286	31,898
應計款項	824	19,953
	<u>191,775</u>	<u>58,53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4,500,000元(約港幣30,819,000元)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兩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1,507,000元)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245,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計息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到期。貸款利率乃按人民幣固定基本利率加年息10%計算。

14.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下表概述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之變動：

	零票息 可換股債券 (附註(i)) 港幣千元	3%票息 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172	—	56,172
估算利息開支	7,025	—	7,025
贖回可換股債券	(63,197)	—	(63,1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u>	<u>—</u>	<u>—</u>
發行新債券	—	313,038	313,038
估算利息開支	—	22,996	22,996
轉換可換股債券	—	(49,192)	(49,1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86,842</u>	<u>286,842</u>
衍生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37	—	4,5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1,471)	—	(1,471)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66)	—	(3,0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新債券	—	33,075	33,0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	(5,808)	(5,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7,267</u>	<u>27,267</u>

(i)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份。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於各報告期末，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港幣4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72,000,000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港幣72,000,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提早贖回故產生虧損約港幣5,737,000元。

(ii) 3% 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之前任何時間選擇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基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透過交換固定金額或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入賬列為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則分為下文所載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相近年期但無轉換特徵之債券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轉換儲備。

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港幣55,00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16. 報告期後事項

開發2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二期

本公司擬進一步開發太陽能項目二期。作為2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的一部分，太陽能項目二期將設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總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並將由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太陽能項目二期開發(倘落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

太陽能項目二期之主要資產將包括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程之設備及資產，包括多晶硅組件、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電纜及建設及運營光伏發電項目之其他設備(「設備」)。由於太陽能項目二期尚未投入營運，因此，泰州新能源之賬目內概無記錄與太陽能項目二期有關之賬面值、收入或溢利。建設太陽能項目二期已透過與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金。

就建設太陽能項目二期而言，泰州新能源已與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i)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96.18%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總承包合同，據此，泰州新能源將委聘中核能源以交鑰匙方式為建設太陽能項目二期提供項目設計、工程、施工、安裝、培訓、保修等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29,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164,000元)，將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及(ii)與中核能源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合同，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委託泰州新能源向中核能源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960,000元)，將於交付設備時以現金支付。總承包合同及買賣合同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後生效。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緊密跟隨政策方向，順應市場發展趨勢，以新能源為核心業務進行市場拓展，實施積極的業務增長戰略，通過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可喜收益。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收入約港幣1,67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2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6百萬元(上一報告期虧損約港幣40.9百萬元)。

光伏EPC業務快速增長，自建光伏電站取得突破

二零一五年三月國家能源局下發《2015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二零一五年全國新增光伏電站建設規模17.5GW，投資額過人民幣1,000億元。本集團以此為契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為港幣35,000萬元可換股債券，為光伏EPC業務提供營運資本。通過資金支持，憑藉在光伏領域優異的設計能力和「中國核建」建造施工的品牌優勢，光伏EPC市場份額獲得迅速提高，全年共中標36個項目，總金額人民幣301,006萬元，工程項目遍及全國十幾個省市、自治區，服務客戶包括協鑫集團、中電投、中廣核、中核集團、中節能太陽能、中國國電集團、國家電網、大唐電力等國際知名公司，工程業績受到客戶的高度評價，在行業內積累了較高的品牌美譽度。二零一五年光伏EPC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1,503.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4倍。

同時，集團不斷完善產業結構，自主投資開發光伏電站取得突破。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合資公司，在齊齊哈爾市污水處理廠投資建設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項目容量為3MW，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網發電。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投入1,200萬美元獨資開發的江蘇泰州20MW農業光伏發電站一期項目開工建設，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投入運營，項目預期收益良好。

拓展融資管道，搭建實現產融協同的金融平台

為繼續拓展和優化融資管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深圳前海組建融資租賃公司，經過三個月的籌備，於十二月完成對江蘇泰州20MW農業光伏發電站一期項目人民幣6,000萬元的融資，實現年內組建、年內運營、年內盈利。目前，中國境內銀行意向將為業務項目提供授信。同時積極與同業機構攜手合作，適時啟動資產周轉業務。

財務投資持續帶來正面回報

本集團參股之中核檢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獲得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資。通過該投資，中核檢修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有所提升，這有利於擴大其生產規模，整合內部資源，增強核心競爭力，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正面回報。

前景展望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更名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標誌著集團走向「成為國際先進的清潔能源投資企業和服務商」的戰略轉型，本集團將堅持資本引領、產融結合的經營思路，依據國家「十三五」規劃的發展方向，發揮自身優勢，通過精細化管理，提高項目執行水準，努力成為太陽能EPC領域的領先者；進一步鞏固與政府主管部門、行業內優秀企業的合作關係，加深光伏發電、光熱發電的市場參與度，推進太陽能电站投資運營。充分利用資本市場、金融服務平台的資源，實現產融結合、業務協同，抓住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實施的歷史機遇，秉承「責任擔當、嚴謹務實、追求卓越、和諧共贏」的核心價值觀，積極尋求核電、核能領域的投資機會，早日形成以核能、可再生能源為支柱的清潔能源投資體系，推動綠色能源的應用及安全、清潔、高效、低碳的現代能源體系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取得重大進展。得益於廣泛的市場拓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收入大幅增長，為盈利提供空間。

本集團之食肆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另一方面，酒店分類之銷售收入及淨溢利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影響。

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投資仍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港幣1,676,3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收益港幣322,523,000元增加港幣1,353,80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港幣3,55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港幣40,931,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2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3.72港仙)。

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取得顯著改善主要得益於(其中包括)因EPC及諮詢分類進行廣泛的市場拓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為項目收益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年內淨溢利為港幣9,998,000元，不包括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2,712,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22,99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將會錄得溢利港幣30,282,000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且本集團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地經濟市場受外圍引入性通脹直接影響，食材價格在二零一五年仍一直上升。然而，因管理層定期關注食材市場價格走勢變動，故對食品毛利持續監察，並採用持之有效的採購政策，以提高食材質素及毛利率，本年度本集團之食肆分類毛利率仍保持在66%水平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約港幣310,85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2,882,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額約為港幣474,94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7,474,000元)。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7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的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46,11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5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兌換成31,428,572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1,507,000元)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245,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計息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到期。貸款利率乃按人民幣固定基本利率加年息10%計算。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19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進行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導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